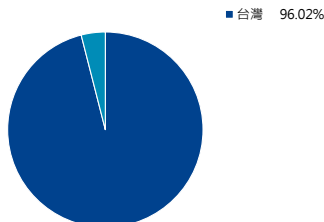


元大富櫃50 ETF連結基金-不配
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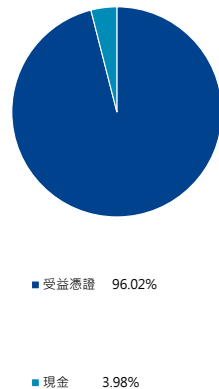
- (一)國內首次發行單一連結台股ETF之共同基金。
(二)交易方便免選股，投資有效率。
(三)交易管道多元化，小額投資更方便。
(四)同時提供不配息及配息之受益權單位級別，提供投資人多元選擇。

區域配置

註：為增進投資人了解，區域配置依照投資股票及債券之原設籍。



產業 / 投資配置



基金簡介

經理人	邱鈺淵	保管費	0.02%(註)
成立日期	2019/06/10	標準差(24個月)	30.27
基金規模	1.03億元	貝他值(24個月)	1.37
基金淨值	20.17元	夏普值(24個月)	0.08
保管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風險報酬等級	RR5
經理費	0.40%(註)	適合投資人	積極型

本基金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目標，投資於主基金總金額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以上(含)，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比照連結之主基金，故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5*。(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追蹤標的指數風險等。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註)經理費：投資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各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故無經理費雙重收費之疑慮，ETF連結基金在非投資ETF的部位收取經理費以連結之主基金規模計算經理費級距。按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一)基金淨資產價值為新臺幣一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四(0.40%)之比率計算。(二)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一百億元(不含)且為新臺幣三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三四(0.34%)之比率計算。(三)基金淨資產價值逾新臺幣三百億元(不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三(0.3%)之比率計算。(註)保管費：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50億以下(含)：0.02%；逾50億~100億(含)：0.015%；逾100億：0.01%。

基金得獎紀錄

前10大持股

標的名稱	產業	%	標的名稱	產業	%
元大富櫃50	ETF	96.02			

總持股 96.02

累積報酬率(%)

期間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5年	今年以來	成立以來
績效	8.73	20.63	23.82	9.38	21.95	--	6.05	101.70

(註：累積報酬率係以基金本身計價幣別(即原幣)計算)

成立以來基金淨值表現 / 單位：新台幣 (成立日2019/06/10)



以上資料來源：理柏、公會、元大投信。資料截止日期：2024/02/29。

(本配置為目前本基金之實際布局，未來投資將依公開說明書規範及當時市場環境與經濟現況而調整)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傘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各子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傘型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傘型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定期定額報酬率將因投資人不同時間進場，而有不同之投資績效，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及未來績效之保證，不同時間進行模擬操作，其結果亦可能不同。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申購手續費之收取方式、比率及投資人所需負責之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傘型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申購的是經理公司所募集發行之各子基金(即元大台灣卓越50 ETF連結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連結基金/元大富權50 ETF連結基金)受益憑證，而非申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的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或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或元大富權50基金等台股ETF。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前揭台股ETF的指數提供者並無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認可、銷售、宣傳或推廣各子基金之募集發行。

請注意，各子基金之基本投資方針及特性，未必適合每一個人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依本身投資目標、風險承受度等條件，進行審慎評估：

1.各子基金投資於單一連結的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故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

2.各子基金難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淨資產100%；(3)期貨交易等因素影響，使各子基金績效與所連結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1)各子基金交易成本及應負擔費用(例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自基金資產中扣除。(2)為保留現金流動部位因應申購，各子基金投資主基金比重未必達淨資產價值100%。(3)各子基金將進行期貨交易使基金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規模100%。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有價證券標的，故各子基金將同時承受主基金及期貨標的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落差。

3.各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惟保管費仍依各子基金規模計收。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各子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8 樓、67 號 B1

台中分公司：406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46之4號5樓

客服專線0800-009-968-(02)8770-7703